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6号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未参与投票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未参与投票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议为,为了授权董事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拟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总额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行权,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
-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 (10)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执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该修改、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除外。

-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相关机构、组织、个人应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被认定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须、恰当或合适的任何行为。
-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4.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事项。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未参与投票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励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未参与投票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将由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9月13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昌宁YUNYUE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应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符合,有效。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及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后将被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期间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方式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资料来源: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1,97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7.81万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713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3%,占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33%;预留4,264万股,占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67%。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背景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公允价值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事务。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1,97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7.81万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71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33%;预留4,26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93.67%。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及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2人,占公司员工总数91人的20.64%。包括:

- 1.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动关系。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将有相应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或在预留部分中进行分配或调整。但调整至预留部分后,该部分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示时拟授予权益总数93.00%。

预留授予涉及及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需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朱清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4.1741	5.800%	0.089%
2	余国忠	中国	副总经理	2.3610	3.14%	0.033%
3	李海	中国	副总经理	2.0971	2.930%	0.033%
4	LAM YU-KUO (余国忠)	美国	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	1.4008	2.00%	0.02%
5	张新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1.5653	2.17%	0.02%
6	陈阿华	中国	财务总监	1.1037	1.53%	0.02%
7	周建华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781	1.65%	0.02%
8	周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867	1.66%	0.02%
9	王丽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900	1.24%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3人)				60.6946	70.44%	0.70%
三、预留部分				4.2667	6.07%	0.07%
合计				71.9767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需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计划的实施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会议程序: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公示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将被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由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公示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激励对象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使激励对象情形,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关键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3)自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影响完全消除后的2个交易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重大利好”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3.归属调整

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事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情形增加的股份仍适用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事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述原因获授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变更后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4.5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且公司未发生增发或回购,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84.5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184.55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45.4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63.6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18.1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29.47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5%。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确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增长有正面影响,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有效的股权激励将有利于员工有新的获得感,使得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超过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的第二市场效应。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184.55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提升员工认同,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紧密绑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将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价格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中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中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至第6条之一的,所激励对象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至第6条之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应归属期限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归属人数100%	公司归属人数8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2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6.18%。
	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不低于30%。	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2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6.18%。
	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不低于30%。	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不低于30%。
	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不低于30%。	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不低于30%。

注: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以下简称“注册证”)系指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之规定,注册申请人就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